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新奥债”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2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2月27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新奥债”，债券代码：136124），“16 新奥债”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债券简称：“16 新奥债”。
- 4、债券代码：136124。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5%。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2、本次债权登记日：2017年2月2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次利息）。

3、本次付息日：2017年2月27日（因2017年2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

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6 新奥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0.0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 新奥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2.5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联系人：王红军

联系电话：0316-2597589

传真：0316-2597585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王欣欣、李熙

联系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盛晓多

联系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229145

4、委托代理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表：

“16 新奥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